



家庭教育的內涵及其立法後之推展狀況

勞賢賢／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議題背景

我國「家庭教育法」於民國92年2月公布實施，隔年公布了「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我國於家庭教育領域始得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其第1條即明定「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

其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推行家庭教育的法令依據，使23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取得法源地位，並藉以整合各級政府、民間組織、學校教育及專責機構的功能，以積極提升國民家庭教育的知能，進而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吳明珪，2005）。新政策推行至今引起各界諸多迴響，本文將整理新法公布後之相關文獻，並以「家庭教育」領域內涵，及「家庭教育法」執行層面為文獻分析與整理之主要架構。

二、文獻分析與整理

（一）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臺灣的社會型態變遷快速，家庭的功能及型態亦需隨之改變以符合個體的需求。故家庭教育的內涵並非一成不變，而會隨著社會變遷而變動，並家庭教育為「預防性質」的工作，引領個體及家庭朝符合生活需求方向前進的教育活動（林淑玲，2003）。

（二）家庭教育的內涵

傳統上，家庭教育以「場域」作區分，也就是「在家庭中的教育」（林如萍，2003），即父母對子女的單向教育，其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三足鼎立。後來漸演變為不再以場域為區別，而改以「主題」為區別導向，

如：婚姻教育、親子溝通等，故不再侷限於家庭中實施。近來，家庭教育的對象更擴大為“所有家庭員”，提供其家庭生活知能的教育，藉由以「預防」為方法的教育策略，進而最終達到提升個人及家庭福祉的目的。

1.家庭教育的實施原則

周麗端（2005）採納Arcus, Schvaneveldt, 及Moss（1993）的觀點，認為家庭教育應建構在下列基礎原則上：

（1）關注生命歷程中的個人和家庭

家庭教育的對象已擴大為「各年齡層的人」，如：兒童期、青少年期等，及「各發展階段的家庭」一如：家庭建立期、家庭擴展期等。

（2）以個人和家庭的需求為基礎

在設計活動方案時，需顧及學習者的學習時間點。

（3）結合多元學科領域和多元專業

各類學科領域如：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生物學、經濟學、家政、法律、醫學、哲學、生/心理學，及社工等。

（4）多元機構的共同合作

給合政府公部門、民間私人企業機構學校、教會、社區團體等。

（5）教育取向而非治療取向

家庭教育強調教育而非修復，讓學習者運用所學，做出最適當的判斷。

（6）呈現和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需將多元家庭的價值觀融在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中。

（7）家庭教育人員的專業要求

因家庭教育是一項專業，故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為首要工作。需考慮此領域工作者



的養成、培訓過程及在職進修等。

2. 家庭教育的架構

1997年美國家庭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NCFR）提出家庭生活教育的架構。其中橫軸為各階段生命歷程，包括「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中老年期」；而縱軸則為九大主題，包括（林如萍，2003；周麗端，2005）：

（1）社會中的家庭（Families in Society）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絕非孤立、自我封閉的系統，而是與社會中其他機構息息相關並受其影響。如：教育、政策、宗教、職業等。

（2）家庭動力（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的強力（strengths）弱點（weaknesses），及家庭成員間互動的狀況。

（3）人類發展（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 Span）

讓學習者了解個人在家庭中終其一生的發展，並藉由對各時期發展的了解，而有助於個人、家庭的運作。各發展階段包括：懷孕期、嬰兒期、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人期、中老年期等。

（4）人類的性（Human Sexuality）

讓學習者了解在生命全程中，「性」在生理、心理、社會層面的發展，而能擁有健

康的性調適。

（5）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讓學習者了解人際關係的發展與維持，包括人際溝通技巧、對親密關係的表達，及以尊重、關懷等態度面對他人等。

（6）家庭資源管理（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讓學習者了解個體與家庭於各類有形、無形資源的獲取及分配，以達成每天生活的目標。各類資源包括：時間、金錢、物質、精力、朋友、鄰居、空間等。

（7）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and Guidance）

讓學習者了解父母的教育與引導，及其將如何對兒童與青少年產生影響。

（8）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

讓學習者了解家庭的相關法律，以及法律對家庭的影響。

（9）倫理（Ethics）

讓學習者了解人類社會行為的特質與品質，並檢驗其倫理道德問題與議題。

（三）家庭教育法之簡介

家庭教育法之立法，源起於民國83年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及民國85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制定「親職教育法」之指示，始著手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家庭教育法全文共計20條，其重點如表1（吳明珩，2005）：



表1 家庭教育法內容重點

| 條 文 | 內 容 重 點 |
|---------|---|
| 第1~2條 | 立法宗旨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其實施範圍為「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 第3~7條 | 明訂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及地方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
| 第8~9條 | 明訂家庭教育之推展機構，並可徵求志工並應用社會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
| 第10~11條 | 明訂家庭教育人員在職進修及家庭教育實施方式。 |
| 第12條 |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納入家庭教育課程。 |
| 第13條 | 明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措施。 |
| 第14條 | 明訂地方政府應提供適婚男女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 |
| 第15條 | 明訂各級學校對於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應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必要時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 第16條 | 明訂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的研發。 |
| 第17~18條 | 明訂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及研訂獎助事項。 |

家庭教育法之主要效果為（吳明珪，2003）：

- 1.讓國民瞭解本身所應擔負的家庭教育責任，讓國民知道接受並實施家庭教育是其權利也是義務。
- 2.讓執行家庭教育的工作人員有推動國民家庭教育的法令依據。
- 3.使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取得合法地位，並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主體，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 4.責成地方政府據以銜接推動家庭教育業務，並負責督導該地方區域的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使地方家庭教育人力及經費因地制宜做合理的分配。
- 5.學校教育在課程及師資方面能夠提供充實家庭教育知能的傳授。

（四）立法後推展家庭教育之現況

周麗端（2006）將家庭教育法公布後的推展現況整理如下：

- 1.家庭教育推展體系。包括：
 - （1）學校體系：正式課程及外加課程。
 - （2）社政體系：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全台灣地區期有25縣市設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區大學。
 - （3）農漁政體系：主要是透過農漁會的「家政班」。
 - （4）民間機構團體。
- 2.婚前家庭教育：其目的為「對於未婚者，提供有關婚姻的相關課程與活動，藉此促使其了解婚姻的意義與內涵，並提升家經營婚姻生活的能力」（林如萍，2001）。



3. 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庭的家庭教育：對於學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學校必需提供該家庭有關家庭教育的機會。所謂重大違規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4. 家庭教育的優先對象：即為文化不利、經濟不利家庭、隔代家庭、單親家庭、繼親

家庭、未成年結婚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暴力家庭、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原住民家庭、受刑人家庭等。

5.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其內容距焦在家人關係、家庭生活管理、家庭共學三項與學生有密切關係的議題。其各年級層之學習課程規劃如表2。

表2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實施至少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規劃

| 階段 | 家人關係 | 家庭生活管理 | 家庭共學 |
|-----------|---|--|-----------------|
| 國小 低年級 | 1. 家庭中的雙人關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祖孫關係） 2. 家人關係中正向情感表達 | 1. 個人生活自理能力 2. 個人物品的管理 3. 個人良好的生活習慣 4. 個人的時間管理 5. 個人的金錢管理 6. 家務協助 | 家庭共學體驗 |
| 國小 中年級 | 1. 家庭中的三人關係（父、母與子、女的三人關係） 2. 代間關係 3. 家人關係中的個人情緒管理 | 1. 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2. 家人作息的安排 3. 家務的種類及責任 4. 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5. 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6. 家庭金錢管理 | 家庭共學的方法 |
| 國小 高年級 | 1.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2. 家族中的人際關係轉變 3. 家庭中的衝突 | 1. 家庭與社區參與 2. 影響消費的因素 3. 學習做選擇 4. 社區及家庭中的資源 5. 休閒生活與興趣 6. 家務技巧 | 家庭共學的資源使用 |
| 國中 | 1. 多元家庭的健全家人關係，包括：父母分居、離婚、單親、外籍、隔代等多元家庭型態 2. 多元家庭中家人溝通與情感表達 3. 多元家庭中的衝突處理 | 1. 影響家庭生活管理的公共政策 2. 與家庭相關的福利機構 3. 家庭休閒時間規劃 4. 儲蓄與金錢的規劃 5. 家庭稅務認識 6. 個人與家庭資源使用衝突 | 個人化的家庭共學規劃與執行 |
| 高中 | 1.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人關係 2.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庭內在變化 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階段的家庭壓力 | 1. 國際化的家庭生活管理 2. 國際化社會裡的家庭生活 3. 國際性之家庭休閒活動 4. 家庭財務規劃 5. 財務規劃服務機構與單位 6. 家庭生活環境的選擇 7. 家庭稅務認識 8. 評估與改變個人資源 | 全家性的家庭共學計畫規劃與執行 |

資料來源：周麗端、黃迺毓（2004）。高中以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規劃。教育部。



6.專業人員專業認證：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除依「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的畢業科系及工作經驗外，所需修習的課程及學分如表3。其

中必修及選修科目各至少需修畢10學分。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表3 家庭教育人員認證學分表

| 科目名稱 (必修) | 學分 | 科目名稱 (選修) | 學分 | 科目名稱 (選修) | 學分 |
|--------------------------|----|----------------------------|----|--------------|----|
| 家庭教育學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 2 | 家庭教育方案(課程)規劃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 | 2 | 家庭心理學 | 2 |
| 親職教育 | 2 | 成人發展(與學習) | 2 | 家庭溝通 | 2 |
| 家人關係 婚姻與家人關係 婚姻與家庭 | 2 | 家庭諮詢與輔導 家庭諮詢 | 2 | 族群、文化與家庭 | 2 |
| 家庭資源管理 | 2 |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與學習) | 2 | 家庭危機與管理 | 2 |
| 婚姻教育 婚姻研究 | 2 | 家庭設計活動推展 家庭生活教育實務 | 2 | 人類發展(與學習) | 2 |
| 專業倫理學 | 2 | 性別教育 | 2 | 青少年與家庭 | 2 |
| 家庭概論 家庭發展 | 2 | 團體工作 團體動力 | 2 | 老人與家庭 | 2 |
| 家庭理論 | 2 | 家庭社會學 | 2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
| | | 家庭與法律 | 2 | 家庭政策 | 2 |
| | | | | 家庭與社區 | 2 |

(五) 立法後推展家庭教育之挑戰

家庭教育立法後，因所涉及的單位及層面廣大，其相關措施引起各方廣泛討論。大部份的學者均對於立法之精神予以肯定（林水木，2005；林純真，2003；黃富順，2003；曾憲政、戴淑芬，2003），然而在推展過程中亦遭遇各項挑戰。首先，為國人普遍性對於典型家庭的觀念需被修正（林淑玲，2003）。當多元家庭型態，如：不育家庭、

同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重組（繼親）家庭等非典型家庭型態，逐漸成為社會普遍現象時，對於傳統上「成年男女透過婚姻途徑結合，並育有血緣關係子女」才是“正常家庭”的觀念應被取代。也只有當國人能正視及肯定非主流家庭型態的重要性及完整性時，臺灣的家庭教育才真正能有發揮功效的一天。觀念上的轉變遠重要於形式上的不同。



林水木（2005）從學校的觀點來對分析該法之影響。在家庭教育法推行後，其賦與學校教育的責任為：

1. 學校應與家庭教育中心充分配合。
2. 學校為法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
3. 學校應配合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4. 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然而蔡秋雄（2005）在文章中則提到學校於執行家庭教育課程時的困境：

1. 時間。該如何在有限的授課時間裡再挪出時間教授新的議題？
2. 教授形式。新的議題該擺在哪裡？應外加或融入？若融入較為可行，則應在哪門課融入？
3. 議題重要性。傳統的智育導向，將難使家庭教育課程落實。
4. 行政人員態度。學校行政團隊是否容許並認可新課程的實施？教務處、訓導處等是否相互合作？
5. 家長配合的能力與態度。對於社經地位低落、疲於奔命追逐三餐的家長，將較無心力配合學校措施。
6. 教師的疲憊與無力。第一線教師對於家庭教育專業知識的不足，導致其教授意願不高。
7. 支援與資源。教師如何能獲取家庭教育的支援與資源？

另外，黃富順（2003）提出家庭教育法的挑戰為：

1. 若干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的態度消極。其中尤以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主力的「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納編問題最為嚴重（曾憲政、戴淑芬，2003）。地方政府在財源短缺的狀況下，很難有納編增額的空間。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對於專業家庭教育人員的專職納編，實為地方政府需面對的首要課題。
2. 與社會教育關係的釐清與調適問題。家庭

教育立法前，其推展工作由社會教育單位主管。立法後，其從主從關係改為平行關係。然多數縣市仍希望家庭教育中心設置於社教課下。故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間的關係與分野仍有待釐清。

3. 欠缺罰責，工作執行不易落實。家庭教育法的推動人士認為家庭教育應以鼓勵方進行，不宜有強制性的規範，故家庭教育法的條文中均無罰責。故其推動均仰賴各級政府自制。
4. 績效不易評定。家庭教育法細則第8條「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然因家庭教育工作涉及層面廣泛，應依據性質訂定適切的評鑑指標。

吳明珩（2005）則以政策制定者的角度提出8點家庭工作待努力之處：

1. 多數地方政府對其本身的法定權責缺乏瞭解，尚待明定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的組織及配置相關人員與經費規範。
2. 家庭教育的內涵及優先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全面性及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的家庭教育內涵及方案。
3. 社會多元化發展，家庭的形式愈趨多元，除外籍配偶家庭增加外，對於其他處於文化不利、經濟不利、身心障礙、隔代、單親、未成年結婚等家庭，更需及時提供教育資源，以助其家庭發展及社會的多元發展。
4. 執行家庭教育方案人員需加強對家庭整體的發展概念，才能為民眾提供適切合宜的家庭教育內容。因此建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課程及提升其研究發展能力，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地位與服務品質的當務之急。
5. 中央至地方均需進行家庭生活能力及家庭教育成效評鑑指標，以供考核、影響評估



之依據。

6. 「網路閱覽能力」(internet literacy)已成為現代國家不可或缺的發展指標，開發不同年齡階層閱讀家庭教育的網路資訊，是國家發展家庭教育的重要指標。
7. 推動、分享國際間於執行家庭教育工作的經驗，彼此交流。
8. 近年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成效良好，但尚待有效整合企業資源及各機關現有資源及推廣通路，以促進家庭教育工作的普及化。最後以達到三個H的家庭目標：Healthy Family（健康家庭）、Happy Family（幸福家庭），及Hearty Family（溫暖家庭）。

其中「健康家庭」源起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於1993年因應「國際家庭年」所提出的概念；教育部後續從民國87年起，則開始推展為期5年的「學習型家庭」方案，意指協助家庭繼續不斷學習，以因應社會變遷對家庭造成的影響，其學習並無固定的模式，最重要即為營造一個健康的家庭。林淑玲（2003）在文章中提到「健康家庭」意指：

1. 懂得感激家人
2. 花時間與家人共用共處
3. 成員彼此間有良好的溝通型態
4. 成員對家庭有承諾
5. 傾向某種宗教信仰
6. 面對危機時，具有以正向態度處理危機的能力。

該文亦參考Lewis及其同僚所認為健康家庭的七項特徵：

1. 以合作與友好的態度對待家人，而非敵對的態度。
2. 尊重個人或他人對世界主觀的看法。
3. 開放的溝通，而非模糊混淆有距離的溝通。
4. 一種堅定與一致的父母教養方式，而非父

母間為了拉攏子女而出現競爭與不一致的教養方式。

5. 接納欣賞複雜而多樣的人類動機，而非簡化、控制的態度。
6. 以自發的方式互動，而非僵化或刻板的方式。
7. 鼓勵獨特性與創造性的人格特質與興趣發展，而非一成不變與盲目。

而未來五年內家庭教育的推展主要工作內容（吳明珪，2005；周麗端，2006）：

1. 家庭教育地方化：建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推行體系。
2. 家庭教育終身化：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計畫。
3. 家庭教育多元化：優先對象之家庭教育計畫。
4. 家庭教育專業化：家庭教育人員培訓與專業研究計畫。
5. 家庭教育優質化：家庭教育評鑑與獎勵計畫。
6. 家庭教育資訊化：家庭教育e化學習計畫。
7. 家庭教育國際化：家庭教育交流計畫。
8. 家庭教育普及化：整合社區、團體、機構、企業推動家庭教育計畫。

三、初步建議

綜觀文獻所提及之挑戰，首先即為政策制定層面及實際執行層面及被實施者間存有代溝及距離。政策立意良好，各界學者亦付出許多心力為該政策訂定指標及方案，然而相關措施無法配套：地方政府無納編人員能力、教師為教授時間及專業知識無法配合等，造成立法精神不易落實，實為可惜。

家庭教育執行層面廣大，需各部會、縣市政府、學校、非營利機構各界的配合與協助。新政策甫推動面臨各項挑戰實屬正常，然可喜處為國人大都肯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故現階段主管機關應積極傾聽各界於實



際推動時所遭遇的困難，並盡力配合協助解決。

故對縣市政府而言，即為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依家庭教育法正式成立家庭教育中心，配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經費。並釐清其與原體系間之附屬或平行關係，使其能不因受限於體系而發揮應有的功能。

對教育部而言，除了積極開展各項家庭教育相關工作外，亦需對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成果或方案建立其評鑑系統或指標，藉以區別出成效良好的方案，以達最大執行效益。另外則為建立學校相關的配套措施，雖

家庭教育法並無罰責，但應藉由其他途徑喚起校方對此領域的重視而能實際推行之，否則法令將流於形式。另外，應協助教師於此專業領域的了解，提供其進修課程及推動方案，讓教師對本領域具備足夠的知識，才能正確傳達給各年齡層的學習者。畢竟教師才是每天需面對學生各類需求的第一線專業人員，也惟有裝備完整的知識才能滿足不同生命歷程階段的需求。

本研究由劉芳邑助理協助：資料收集、會議記錄、經費核銷…等行政工作，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吳明珩（2003）。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沿革及其未來展望芻議。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新紀元。台北：師大書苑。
- 吳明珩（2005）。我國家庭教育法制化後之發展。社教雙月刊，127，24-30。
- 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的推展。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6（1），8-29。
- 周麗端（2005）。家庭教育的建構與內涵。教師天地，135，12-18。
- 周麗端（2006）。家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北縣教育，55，11-17。
- 周麗端（2006年10月）。台灣家庭教育的發展與願展。張秀雄（主持人），專題演講。生態系統下的兒童與家庭研討會，致遠管理學院。
- 林水木（2005）。家庭教育法及其對學校教育之衝擊。學校行政，39，179-192。
- 林如萍（2001）。婚前教育方案發展與實施成效以『Before You Say“Yes, I Do.”！婚前教育手冊』分析，婚前教育種子培訓研討會會議手冊，1-23。
- 林如萍（2003）。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展望—知識體系之建構。家政教育學報，5，121-154。
- 林純真（2003）。法入家門—從家庭教育法的制定談起。成人教育，71，45-50。
- 林淑玲（2003）。家庭教育的基礎—中小學家庭教育課程之內涵探討。師友，438，20-25。
- 家庭教育法（2003）。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2004）。
- 曾憲政、戴淑芬（2003）。二十一世紀家庭教育的新課題及其推動策略。國家政策季刊，2（3），103-124。
- 黃富順（2003）。家庭教育法的特色與挑戰。師友，438，14-19。
- 蔡秋雄（2005）。學校家庭教育實施之困境與順境探究。教師之友，46（2），58-63。
- Arcus, M. E., Schvaneveldt, J. D. & Moss, J. J. (1993).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 Inc.